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龚汉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4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0,007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500,05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 | 11,387.90        | 11,387.90        |
| 2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631.96         | 2,612.1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b>合计</b> |                            | <b>20,019.86</b> | <b>20,000.00</b>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自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规定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决定及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备、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相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等；

（3）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

介服务协议等），决定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 A 股股份在登记机构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及注册文件，对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9）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如下：

(1) 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制定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4);

（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5);

（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6);

（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7);

（5）《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118);

(6)《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7)《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

(8)《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

(9)《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

(10)《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3);

(1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4);

(1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5);

(1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

(1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

(15)《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9)；

(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1)；

(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

(5)《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3)；

(6)《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4)；

(7)《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5)；

(8)《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6）；

（9）《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7）；

（10）《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8）；

（1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9）；

（1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0）；

（1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

（1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2）；

（15）《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3）；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上述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5）

及《内控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龚汉城先生、朱杰先生、燕慧伶女士及周应涛先生对该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5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9);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4)《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51);

(5)《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6)《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5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龚汉城先生、朱杰先生、郭小光先生、张智睿先生、燕慧伶女士及周应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陈国锋先生、姚晓永先生及周学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国锋）》（公告编号：2025-099）；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姚晓永）》（公告编号：2025-100）；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学军）》（公告编号：2025-101）；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基薪、经营考核指标及 2024 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基薪及经营考核指标，确认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杰先生、郭小光先生及张智睿先生对该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及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宏观市场环境、股

东单位年度经营考核指标，现对 2025 年财务预算及投资事项进行调整。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 2,324.86 万元及 4,229.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51% 及 19.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